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解釋。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5月採納的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i)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3月採納的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i)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3年3月採納的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5年4月採納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i)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釋 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10月19日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74)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共同申報標準」	指	共同申報標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為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AEOI)所制定的資料標準。該標準訂定了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全球性資料收集及申報要求，旨在協助打擊逃稅行為並維護稅收誠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任何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家，而倘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集成業務」	指	我們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基礎硬件設備及相關集成服務，包括服務器、儲存裝置、網絡設備、安全設備及其他硬件元件的選型、整合與部署，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釋 義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洪衛東先生及宇琴鴻泰，誠如「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進一步詳述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廈門宇信鴻泰」 指 廈門市宇信鴻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宇信易誠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宇琴鴻泰」 指 珠海宇琴鴻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 「珠海宇信易誠」 指 珠海宇信易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名稱載列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